

7-1.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西省吉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市欧纳斯实验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830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0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欧纳斯实验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